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沂蓁

電話：06-2991111#1554

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0086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23754_0086814A00_ATTCH1.pdf、23754_00868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建請貴會研議放寬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5條」鼓勵族人增進並提升多元專業職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11年12月28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20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」；另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訂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，目前技術士證照分18類群，其中甲級31職類、乙級96職類、丙級104職類與單一級16類等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辦法規定，族人如考取同一級別證照，不分類群僅能申請一次獎勵，已不符現今職場多元職能之需求。為利族人拓展第二專長技能以符應職場之實際現況，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，並保障其就業及經濟生活，建請貴會研議放寬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5條」規定，族人如取得同一等級不同類群之技術士證照，得再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


四、檢附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第3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供 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周麗津議員、周奕齊議員、蔡育輝議員、方一峰議員、鄭佳欣議員、陳秋萍議員、李中岑議員、陳怡珍議員、郭鴻儀議員、蔡淑惠議員、蔡秋蘭議員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電 2023/01/09 文章
交 11:10:01 章

裝

訂

線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2/01/09



1120000181